

2016年11月11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	2016年11月9日	賣出	50,000	\$1.3100	93,760	0.0000%

完

註：

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是最終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

執行人員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已修訂之披露表格。